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附加电气设备用具损失保险

（2026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工程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承保由于电气原因（如：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造成的附属工程中机电工程部分项下的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

第三条 本附加险中机电设备是最终固定在工程主体上的、构成主体的机电设施，而非施工过程中的机器工具。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附加险不负责赔偿工程合同中载明或依法应由设备供应商负责赔偿的损失、费用。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